

第三节 刑侦技术

1954年,县局配备第一架照相机,1956年配备一只勘察包(箱)及2辆自行车,用于现场勘察。当时现场技术勘察由侦察员兼任,多数技术问题依靠省、市(地)业务部门帮助解决。1965年起,各派出所先后配备勘察包(箱)及照相机。1980年县局配1名刑侦技术人员。1981年,装备了刑事勘察车,并陆续配备技术人员。1985年10月正式建立刑侦技术三级点,分照相、痕迹、法医3个专业,有技术人员6名,其中照相2名、痕迹3名、法医1名,均经省、市培训,获得鉴定权。1988年又配文检1名。至1990年,共有技术人员6名,其中照相专业1名、法医专业1名、痕迹专业3名、文检专业1名。自1980年至1990年,技术人员参加勘察现场1590起,其中1986、1987、1988年3年勘察率均为100%。勘察现场中共采证2969件,采证率多在90%以上。对破案起作用1105起。1990年配摄像、录相设备1套。刑侦技术工作在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中不断发挥着重要作用。

警 犬

1962年冬宁波专署公安处分配给警犬1头,由1名刑事侦察员兼管,曾参加省厅举办的复训班。1963年2月百官镇小学分部发生盗窃案,警犬以现场脚印为嗅源,沿途追踪至犯罪分子藏匿赃物处,对抓获罪犯起了重要作用。1966年夏根据省厅通知上交,此后未再配警犬。

照 相

始于1954年,由侦察员兼任、照相馆代印。60年代初建照相暗室。1985年配专职照相技术员,至1990年的6年中拍摄现

场照片近千套,拍摄痕迹、物证、检验照片 3800 余张,拍摄在押人犯人头照 1156 张。1988 年 8 月,沂海镇渔一村村民刘建庚(男、64 岁)与渔五村村民何信祥因婚姻问题发生激烈争吵,事后不久刘突然死去。次日死者家属向县局控告称“刘建庚是被何信祥打死的”。县局经现场调查和尸体检验确定刘系“结肠窒息

穿孔引起腹膜炎继发中毒性休克致死”。死者家属对此结论不服,上诉市、省公安机关及国务院,控告县局办案人员有收受贿赂包庇何信祥之嫌。后经各级机关复查案情,特别是看过当时拍摄的尸检报告“肠窒息穿孔状态”照片后,一致认为刘建庚死因明确,原结论正确,平息了事态。1989 年 2 月,“萧挂 2336 号”运输船在曹娥江上遭犯罪分子抢劫,船主邵张权、邵亚军父子均被推入江中淹死,罪犯在逃。县局领导决定,对船内所有



XM-3 型倒置式比对投影仪

可能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进行了全面勘察,并用彩色照片详细摄录。至 9 月 24 日查获了犯罪分子俞××,俞犯供述的杀人

抢劫过程、现场环境特征,与摄录的现场照片细节完全吻合。但俞犯为逃避惩罚,不久又推翻了原来的供词。因缺少其他直接证据,给定案带来了困难,致使此案多次反复、久拖不结。后来省高院根据现场照片认为,俞犯供述的细节与现场照片是一致的,完全可以证明俞犯口供的真实性,故予以认定。1990年12月判处俞犯死刑,立即执行。1990年9月,百官镇凤山支路居民住宅内发生抢劫杀人案,现场勘察中在油漆门框上发现一枚隐约可见的血指印,用普通照相方法多次拍摄均不理想,不具备鉴定条件。试用化学显现剂显现亦未成功。后在省、市业务部门帮助下,用紫外线特种照相法对指印作了处理,达到鉴定要求,为破获此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这种运用紫外线特种照相法成功地处理现场痕迹,在全市尚属首例。

法 医

1982年6月从卫生系统选调一名青年外科医生担任法医,9月进省厅法医进修班学习。1983年底回局开展工作,至1990年底的7年中,共受理各类案件、事件825起,检验尸体243具(其中解剖84具、开棺检验7具),检查活体492人;物证检验92起184件,出具鉴定书750份。其中仅1990年即受理各类案件、事件265起,检验尸体80具(其中解剖28具,开棺5具),检查活体164人,物证检验21起41件,出具鉴定书218份。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为定罪量刑提供证据,为意外事件及民事纠纷作出科学鉴定,发挥了重要作用。1989年11月,曹娥下沙村村民杨××与邻居发生纠纷,争吵中杨当场死亡,其亲属认为是被对方打死的,要与对方决一死战。法医通过解剖尸体,确认杨的死因系“心肌梗塞,心力衰竭”,澄清了事实,平息了事态。1990年3月百官镇某厕所内发现一女尸,勘察现场及尸表均无明显异常。经查,该女尸系长期在镇上游荡的一呆傻妇女,无家属无

姓名可查,但是,法医还是认真仔细地作了尸体解剖,并确认了该尸体特殊类型的他杀——反手高位扼颈致死,为确定案件性质,揭露犯罪,最终破获此案发挥了重要作用。1990年8月,长塘乡后庄村发现了一起12年前家人合伙谋杀亲父(亲夫)案,因时隔十几年无法取得有关证据,3名案犯为逃避打击互相推卸责任,致使口供不能相互印证,难以定罪量刑。法医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开棺检验,取得了证据,确定了案犯在谋杀过程中应负的罪责,为正确量刑提供了依据。

痕 迹

1980年配痕迹技术员,至1990年已建十指纹卡5000份、单指纹卡10560份、手印596份、脚印28份、掌纹18份,收集鞋底花纹408份。1981年初,皂湖公社(今皂湖乡)的下伸商店及群众家中先后发生9起盗案,一时该地区人心惶惶,影响极坏。正当我干警开展侦查时,4月3日晚上东风大队(今湖塘下村)代销店又被犯罪分子挖洞盗窃。发案现场由于事主翻动和群众进入遭到破坏,罪犯所挖墙洞由于下雨痕迹亦被冲掉。但技术人员毫不气馁,终于在一只空肥皂箱内发现罪犯留下的一堆大便和一只揩大便的纸袋,在纸袋上发现4枚指纹,其中一枚清晰完整,最后终于以此为突破口抓获了罪犯,破获了此次与前9次盗窃案件。1988年1月2日晚,娥江乡二甲村妇女王××被犯罪分子拔门闯入室强奸,现场勘察中在其后门外菜园地里发现异常足印一趟,经分析认定是犯罪分子所留,经石膏制模提取,与嫌疑对象鞋印作同一认定,破获了此案。1990年3月25日晚,五驿乡西陡门村个体台球女摊主罗××被犯罪分子用菜刀砍死在家中,现场勘察中在一只已破碎、变形、移位的木凳横档上提取指纹成功,但属重迭挤压、严重变形的灰尘减层指印,指位不明确,指纹的细节特征及相互联系的基本点也难以确定,不仅给

查档带来困难,更给检验比对增加了难度,是三级点建立以来遇到的首例高难度指纹。技术员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夜以继日,对 1000 余份十指纹档案进行了数十次的分类筛选、比对鉴定,于 7 月 14 日认定了已混入某企业经济民警队的犯罪分子。经省、市及上海市公安局指纹高级工程师复核,均同意此鉴定结论并对鉴定技术给予高度评价。技术员张峰荣立三等功。

文 检

始建于 1988 年 4 月,至 1990 年底共进行文字鉴定 16 份,认定 7 份,出具鉴定书 8 份,提出分析意见 1 份。1989 年 4 月,华镇乡联兴村的工程包工头章××、章××分别收到敲诈现金 13000 元及 5000 元的敲诈信;6 月 3 日,上虞碳素厂厂长张××收到敲诈现金 2 万元的敲诈信,均经文检,认定了犯罪分子,破获了敲诈案。

1990 年底刑侦技术仪器一览表

名 称	数量	名 称	数量
XM-3 型倒置式比对投影仪	1	珠江 135 相机	1
XQA-1 小型比对显微镜	1	理光 135 相机	1
雪花 185 电冰箱	1	亚西卡 135 相机	1
300×350 鼓风电热干燥箱	1	亚西卡 120 相机	1
CP4-2 离心机	1	海鸥 120 相机	2
XS2-3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普通放大机	1
手提式真空泵	1	简易放大机	2
三用水箱	1	印相机	2
ZF-1 自动调焦放大机	1	普通上光机	3
X-Ⅲ 亚西卡 135 相机	1	指纹喷粉枪	1
FP-Ⅰ 翻拍仪	1	实体显微镜	1
闪光灯	1	勘察箱	4
美能达 135 相机	1	法医勘察箱	2
海鸥 135 相机	3	生物显微镜	1
杂牌 135 相机	1	松下 MTMC 摄像机	1
松下 D21 彩电	1	松下 L15 录相机	1